

二零一零年立法會補選
由選舉主任接獲的投訴個案分項數字
 (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)

性質		由公眾人士直接提出的個案數目	經其他部門／人員轉介的個案數目	接獲個案總數
1	選舉廣告	58	9	67
2	在私人樓宇進行競選活動	5	0	5
3	投票站的分配／指定	1	0	1
4	因使用揚聲器而對選民造成滋擾	19	8	27
5	投票安排	10	0	10
6	禁止拉票區安排	0	1	1
7	在禁止拉票區／禁止逗留區進行非法拉票活動	6	2	8
8	進行票站調查	1	0	1
9	投訴選舉主任或其職員	0	1	1
10	投訴投票站工作人員	4	0	4
11	所提出的投訴不在選舉管理委員會權限之內	1	0	1
12	其他	8	2	10
總數		113	23	136